

东莞市明辉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 2024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公示简本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称：东莞市明辉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小姐

企业概况：东莞市明辉五金电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靖海中路 84 号，中心经纬度为 113°45'30.01"E，22°46'34.81"N，占地面积为 6000m²。产品为五金类产品 1500 万件/年，塑胶类产品 6000 万件/年。电镀规模折合镀层面积约 20 万 m²，镀种为镀铜、镀镍、镀银、镀铬。企业特征污染物：pH 值、六价铬、总铬、铜、镍、甲苯、二甲苯、石油烃(C10-C40)。

自行监测报告编辑单位：广东建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绿化路 32 号 103 室 联系人：李工)

实施监测时间：地下水：2024 年 06 月、2024 年 07 月、2024 年 09 月、2024 年 10 月；土壤：2024 年 09 月

监测结论：

一、本年度土壤开展 1 次表层土壤采样，共布设 5 个土壤表层监测点位 (S1、S2、S3、S4、S5)；土壤监测项目包括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石油烃 (C10-C40)、铜、镍、铬、六价铬、pH 值。所有检测项目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或其相应的推导值。

二、共布设 6 个地下水监测点（重点监测单元点位 5 个，地块外对照点 1 个（MW0）。一类单元地下水监测井（MW3）开展 4 次监测，二类单元地下水监测井（MW1、MW2、MW4、MW5）开展 2 次监测。地下水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硫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铁、锰、铝、铜、镍、铬、六价铬、甲苯、二甲苯、石油烃（C10-C40）。全年检测结果显示：色度、氨氮、锰、铝、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镍均不同程度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限值，地下水其余项目检出浓度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及其相应的推导值。

三、自行监测表明，企业地块土壤中检测项目含量均未超出本项目相应的风险筛选值；根据地下水环境调查结果，地下水部分因子出现超筛选值的情况，通过对异常区域现状和污染来源分析，已排除色度、氨氮、锰、铝、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是企业的生产活动造成的，而镍和六价铬的超标可能与本企业经营过程中原辅材料的使用和废物的排放有一定关系，故本企业后续将进行相应的隐患排查，并在后续自行监测中地下水存在超标点位在原有的监测方案上监测频次提高 1 倍，以监控超标项目的变化情况。

东莞市永利线路板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 2024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公示简本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称：东莞市永利线路板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工

企业概况：东莞市永利线路板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涌头红板路，占地面积 16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各种线路板的生产。企业特征污染物：pH 值、锡、铜、镍、氰化物、硫酸盐、氟化物、氯化物、硫化物、氨氮、甲醛、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石油烃(C₁₀-C₄₀)。

自行监测报告编辑单位：

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 15 号宝豪科技大厦 1 栋 1302、1303 联系人：叶浩峰）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联系人：衡丽娟）

实施监测时间：地下水：2024 年 03 月、2024 年 05 月、2024 年 09 月和 2024 年 10 月；土壤：2024 年 05 月

监测结论：

一、共布设土壤点位 5 个，共采集 1 频次，土壤样品共 5 个，土壤监测项目包括 pH 值、锡、铜、镍、砷、氰化物、氟化物、甲醛、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石油烃(C₁₀-C₄₀)。

土壤样品重金属砷的含量有检出，检出含量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其中超标倍数分别为 0.33 倍到 8.05 倍；重金属锡、铜、镍、氟化物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的含量有检出，但检出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及其相应的推导值；氰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甲醛均未检出。

二、共布设地下水井 3 个，共采集 4 频次（G2 和 G3 两个频次，G1 四个频次），地下水样品共 8 个，地下水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浊度、锡、色度、耗氧量、挥发酚、铁、铜、锡、铅、镍、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氨氮、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甲醛、石油烃（C₁₀-C₄₀）。

地下水样品中浑浊度的检出情况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其中超标倍数分别为 2.67 倍到 13.00 倍。pH 值、铁、锡、铜、铝、镍、硫酸盐、氟化物、氯化物、氨氮、溶解性总固体、色度、耗氧量、石油烃（C₁₀-C₄₀）部分点位有检出，但检出浓度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及其相应的推导值。地下水中其余项目均未检出。同时 G1 地下水石油烃（C₁₀-C₄₀）连续 4 次呈上升趋势；G1、G2 地下水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地下水 G2 点位铜、G3 点位氟化物均出现比前次检测值大于 30%以上的情况。

三、自行监测表明，地下水铜、镍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较上次数据增幅较大，通过对增幅区域现状和污染来源情况分析，铜、镍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与本企业经营过程中污染源的排放有一定关系，故本企业后续自行监测中地下水的自行监测需作调整，地下水点位（G1、G2）需增加频次至季度/次，其增加频次的监测指标为铜、镍、石油烃(C₁₀-C₄₀)。

东莞市长安富兴污水处理中心地块土壤和地下水 2024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公示简本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称：东莞市长安富兴污水处理中心

联系人：钟工

企业概况：东莞市长安富兴污水处理中心地块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46'2.13"，北纬 22°45'5.48"），企业占地面积为 10449m²。企业所在地块原使用性质为草地、空地，现用地性质为雨、污水处理用地（U41），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东莞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东莞市长安富兴污水处理中心作为东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保留型重点单位。

企业特征污染物：pH 值、银、锌、总铬、锡、钴、六价铬、铜、镍、石油烃（C₁₀-C₄₀）、氟化物、氰化物、硫化物。

自行监测报告编辑单位：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天安数码城 F3 栋 1603

联系人：钟工）

实施监测时间：

土壤：2024 年 6 月；地下水：2024 年 3 月、2024 年 6 月、2024 年 9 月及 2024 年 10 月

监测结论：

一、土壤布点情况：

共布设了 2 个土壤监测点，项目组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进行土壤样品采集，共采集土壤样品 2 个（不包含现场平行样品）；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铬、铜、镍、六价铬、钴、

银、锡、锌、氟化物、氰化物、硫化物及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测结果（超标情况）：各项检出结果均低于本项目风险筛选值，未出现超标情况。

二、地下水布点情况

在企业内共布设 3 个地下水监测井，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9 月 24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对调查地块地下水进行采样，对 G1~G3 监测井共监测 4 次，一共采集 12 个样品（不含平行样品）。地下水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浑浊度、锰、钠、银、锌、总铬、锡、钴、六价铬、铜、镍、石油烃、氟化物、氰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硫化物、氨氮、总磷、碘化物及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测结果（超标情况）：浑浊度、锰有超过风险筛选值现象。

三、土壤监测结论：

pH 值的检出范围为 6.71~6.76；金属 8 项、氟化物、氰化物及硫化物检出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及本项目选用筛选值要求，石油烃（C₁₀-C₄₀）均有检出，检出结果范围为 51~108mg/kg，均未超出本项目风险筛选值。

四、地下水监测结论：

第一季度（2024 年 3 月 25 日）对企业内地下水监测井共采集 3 个地下水样品（不含平行样品），pH 值范围为 7.3~7.5，其余 20 项监测项目共检出 10 项（浑浊度、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锰、钠、镍、氨氮、总磷、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其中浑浊度、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锰、钠、氨氮、总磷、汞、砷、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在所有样品中均检出，检出率为 100%；镍检出率为 33.3%，仅在 G1 有检出。上述检出

项目，除浑浊度超过其风险筛选值 10NTU，G1、G2、G3 超过倍数分别为 0.4 倍、0.6 倍、0.5 倍；剩余有检出的 9 项监测项目各点位的检出浓度均低于相应的风险筛选值。

第二季度（2024 年 6 月 13 日）对企业内地下水监测井共采集 3 个地下水样品（不含平行样品），pH 值范围为 6.6~7.1，其余 20 项监测项目共检出 11 项（浑浊度、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碘化物、锰、钠、六价铬、氨氮、总磷、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其中浑浊度、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钠、六价铬、氨氮、总磷、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在所有样品中均检出，检出率为 100%；碘化物检出率为 66.7%，均在 G1、G2 有检出；锰检出率为 33.3%，仅在 G1 有检出。上述检出项目，除浑浊度超过其风险筛选值 10NTU，G1、G3 超过倍数分别为 0.3 倍和 0.2 倍，剩余有检出的 10 项监测项目各点位的检出浓度均低于相应的风险筛选值。

第三季度（2024 年 9 月 24 日）对企业内地下水监测井共采集 3 个地下水样品（不含平行样品），pH 值范围为 7.1~7.8，其余 20 项监测项目共检出 13 项（浑浊度、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碘化物、锰、锌、钠、镍、硫化物、氨氮、总磷、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其中浑浊度、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锰、锌、钠、氨氮、总磷、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在所有样品中均检出，检出率为 100%；碘化物检出率为 33.3%，仅在 G1 有检出；镍、硫化物检出率均为 66.7%，镍仅在 G1、G3 有检出，硫化物仅在 G1、G2 有检出。上述检出项目，除浑浊度超过其风险筛选值 10NTU，G1、G2、G3 超过倍数分别为 0.1 倍、0.4 倍和 0.5 倍，G1 点位锰超过其风险筛选值 1.5mg/L，超过倍数为 0.28 倍，剩余有检出的 11 项监测项目各点位的检出浓度均低于相应的风险筛选值。

第四季度（2024年10月25日）对企业内地下水监测井共采集3个地下水样品（不含平行样品），pH值范围为7.1~7.8，其余20项监测项目共检出12项（浑浊度、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碘化物、锰、锌、钠、硫化物、氨氮、总磷、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其中浑浊度、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锌、钠、硫化物、氨氮、总磷、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在所有样品中均检出，检出率为100%；碘化物检出率均为33.3%，仅在G1有检出；锰检出率为66.7%，仅在G1、G2有检出。上述检出项目，除浑浊度超过其风险筛选值10NTU，G1、G2、G3超过倍数分别为3.1倍、2.8倍和2.6倍，剩余有检出的11项监测项目各点位的检出浓度均低于相应的风险筛选值。

由分析结果可知，除第一季度G1、G2、G3点位、第二季度G1、G3点位、第三季度G1、G2、G3点位浑浊度超筛选值，第三季度G1点位锰超过其风险筛选值外，其他季度地下水样品中的监测因子的检出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中附录A的相关标准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进行推导计算的风险控制值。

东莞长安品质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 2024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公示简本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称：东莞长安品质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万里

企业概况：东莞长安品质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睦邻路 9 号，占地面积约为 46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引线框、线路板的生产。企业特征污染物：pH 值、铜、铅、镍、锡、银、甲醛、氰化物、氟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27 项）、石油烃（C₁₀-C₄₀）、多环芳烃（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蔡）。

自行监测报告编辑单位：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 15 号宝豪科技大厦 1 栋 1302、1303 联系人：孙工）

实施监测时间：地下水：2024 年 10 月 28 日；土壤：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监测结论：

一、共布设土壤点位 11 个（6 个深层土及 5 个表层土），共采集 1 频次，土壤样品共 23 个，土壤监测项目包括 pH 值、水分、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氰化物、氟化物、银、锡、甲醛、挥发性有机物（27 项）、半挥发性有机物（11 项）、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及其相应的推导值。

二、共布设地下水井 6 个，共采集 1 频次，地下水样品共 6 个，地下水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浊度、铬（六价）、汞、砷、镉、铜、铁、锰、锌、铝、钠、镍、硒、铅、银、锡、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耗氧量、硫化物、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碘化物、氯化物、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甲醛、氰化物、氟化物、多环芳烃、挥发性有机物、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测结果表示除 pH、浑浊度、铜、铁、锰、铝、钠、镍、色度、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甲醛、氨氮、耗氧量、硫酸盐、硝酸盐、氯化物、菌落总数在不同点位出现超筛选值的情况以外，其检出指标的浓度值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及其相应的推导值。

三、自行监测表明，本企业地块土壤中检测项目含量均未超出本项目相应的风险筛选值；根据地下水环境调查结果，地下水部分因子出现超筛选值的情况，通过对异常点位的污染源分析，已排除浑浊度、色度、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锰耗氧量、铁、铝是企业的经营活动造成的，而 pH 值、铜、钠、镍、甲醛、氨氮、硫酸盐、硝酸盐、氯化物与本企业经营过程中污染源的排放有一定关系。

